

投标（响应）函

致: {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七、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八、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单位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我单位承诺，投标（响应）有效期为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天；

十、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一、我单位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相应服务，报价以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的报价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十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三、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四、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贵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五、本投标（响应）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投标（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和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造成损失，概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我单位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中相关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